

货物销售合同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咸阳市秦都区秦阳学校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海盛久航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自愿签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合同内容如下:

一、货物清单、合同金额

(1)货物清单: 见附件

(2)合同金额: ¥199743.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整)。

二、付款方式: 所购货物配送、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款项。

三、交付方式: 汽车运输,以甲方指定地址为准。

甲方指定的货物运输地址为: 咸阳市秦都区秦阳学校

四、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符合附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产品使用的通用标准。

(2)保修和服务: 乙方交付货品遵守行业服务标准,执行国家相关产品“三包”规定。对于甲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收取成本费。

五、货物包装和验收:

(1)乙方保证在发货打包时充分考虑到长途运输的需要,所发货物在装车前已经进行过良好的包装及固定,如果是因为包装不当引起货物的损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义务。

(2)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应当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如在货物送达后三日之内没有组织人员验收,视为乙方所送货物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验收时发现不合格的货物,应立即提出书面异议,列明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及处理建议,对于经检测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根据货物具体情况在收到甲方退回的不合格的货物后七日内予以维修或换货处理。

(3)验收标准: 货物与合同一致以及货物外部无毁损为合格,如有果有毁损双方协议调换。

六、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



及时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七、合同的更改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要更改条款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后生效，双方签订的更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传真和扫描件同样有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刘松松

2024年8月16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18791007340

2024年8月16日